

福州市水利局权责划转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 11 项，按子项计 57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2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对在禁止区域范围内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内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行政处罚

12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 (含4个子项)	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 (含4个子项)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在确认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处罚	1. 《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水土保持方案确认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	行政处罚
----	--------------------------------------	---	--	------

			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4.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	--	--	--

			第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兴建影响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建筑物与其他设施; (二) 围垦造地; (三)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矿、建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渠、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 损毁、破坏、盗窃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五)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排放污染物; (六)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七)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上行驶履带式机动车、硬质轮胎车或超重车辆, 以及雨后在泥结坝顶、堤顶行驶机动车辆; (八) 在堤坡、渠道边坡上垦植或者砍伐防护林木; (九) 其他有碍水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六)、(七)、(八)、(九)项规定之一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 《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修正)》(2001年5月3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批准, 2001年6月28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等防洪设施。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爆破、打井、挖砂采石、取土、修坟; (二) 倾倒垃圾、渣土; (三) 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	--	--	---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擅自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围垦水库或者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 第4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的处罚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	--------------------------------------	--	--	------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 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 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负有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侵占、毁坏和其他危害防洪工程及有关设施安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 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 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其他水利建设款物,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坏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 依照治安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 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 禁止车辆通行, 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罚告、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 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	--------------------------------------	---------------------------	---	------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砂、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堤防、排涝网、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防洪排涝设施或者实施其他破坏行为。 6. 《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修正)》(2001年5月3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批准,2001年6月28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条 侵占、毁坏和其他危害防洪工程及有关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严重影响防洪、防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 第4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七条 兴建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水土保持和防汛抗旱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严重影响防洪、防潮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460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根据2017年3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46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46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以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46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擅自改变取水标的和取水量年内分配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7号）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拒不执行计划用水指标或超计划用水，并在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6号，1996年7月2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外，可以处以警告和罚款： （一）超计划用水，并在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建成后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三）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检查、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拒不执行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的计划用水指标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工程安全的处罚（含17个子项）	对侵占、毁坏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工程安全的处罚（含17个子项）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由未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检测资质单位承担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的处罚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监理单位的违法所得,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2.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 2010 年 10 月 28 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条 实行水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的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验收,可以对责任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移动或者损坏水工程管理范围标志的处罚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确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边界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破坏。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移动或者损坏水工程管理范围标志的,管理单位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水工程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的处罚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未经审查同意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其他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 的处罚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其他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的,其建设方案必须先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项目报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手续;工程严重影响防洪、防潮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四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或者在水工程保护范围以外施工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会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 17 个子项)	对侵占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处罚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号修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行政处罚
----	-------------------------------	-----------------------	---	------

16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2.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应当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但公民个人自采自用少量砂石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下列范围内禁止采砂： （一）闽江下游北港河段（从淮安分流口至马尾汇合口）； （二）防洪工程、水工程设施、航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三）沿河、跨河、穿河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四）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重点风景区保护范围内； （五）国家和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动物栖息繁衍场所； （六）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范围。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范围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	-------------------------------	--------------------------------------	---	------

16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1.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不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	行政处罚

			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16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未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违法运砂或未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输河砂的处罚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经1998年10月30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批准;根据2011年11月1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运输河砂实行准运制度。运砂船舶、车辆应当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并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在禁采区停泊、未取得采砂许可的采砂船违法停泊或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处罚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经1998年10月30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批准;根据2011年11月1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禁止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停泊。 未取得采砂许可的采砂船舶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停泊,需离开指定地点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扣押采砂船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对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3.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 采砂作业者应当在采砂作业地点设立明显标志，保障通航安全，采集的砂石应当在批准的场所内堆放，砂石弃碴应当及时清除。	行政处罚
----	-------------------------------	---------------	--	------

			河道采砂不得影响航道畅通，禁止在航道上堆放砂石。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扣押违法采砂船舶。		
1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建成后，擅自停止使用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行政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 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21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5 号）（2002 年 3 月 24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第 47 号令修改）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无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2005年7月8日）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强制（共5项，按子项计6项）				
23	强行拆除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24	扣押（含2个 子项）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采砂机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除计划 and 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区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闽江下游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榕政[2009]9号） 第三条 严禁在闽江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砂、运砂和设置堆砂场。对“三无”（即无船名船号、

			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 采砂船依法予以没收、拆解和销毁;对持有船舶证件、但在非规划区采砂作业的采砂船一律实施扣押;对持有船舶证件、在规划区内超量采砂的, 依法予以重处。 对非法采砂、运砂、堆砂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煽动、组织暴力抗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扣押(含2个 子项)	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海事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强制	
25	代为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无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 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强制	
26	代为恢复被围垦的水库排涝通道	无	1.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禁止占用围垦区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2.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修订) 第十二条 对正在进行的水事违法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接受处理。	行政 强制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7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